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75號

原告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日內，補正理由二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此於家事事件亦準用之。又確認遺囑無效之訴，究屬因財產權或非因財產權涉訟，端視遺囑之內容而定。如遺囑內容係有關非財產上之權利義務關係者（如指定遺囑執行人、指定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是）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訴訟；至遺囑內容為關於財產上權利義務關係者，則為因財產權涉訟。故立遺囑人倘於遺囑中限制或剝奪繼承人關於財產權（遺產）之繼承權，該繼承人請求確認此部分遺囑無效之訴時，因遺囑人僅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，始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（民法第1187條規定），該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自應以其對該遺產應繼分與特留分之差額作為計算之標準。倘遺囑未侵害繼承人特留分之情形，則繼承人請求確認遺囑無效之目的，係為取得特定遺產，自應

01 以該特定遺產之價額作為計算標準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
02 第665號裁判要旨參照)。

03 二、經查：原告請求確認被繼承人庚○於民國93年3月15日所立
04 自書遺囑無效，並請求被告3人塗銷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
05 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之遺囑繼承登記等語，惟原告未陳明
06 各繼承人之應繼分及特留分比例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
07 標的價額以計算裁判費。爰定相當期間，命原告儘速補正下
08 列事項，如逾期尚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訴：

09 (一)各繼承人之應繼分及特留分比例。

10 三、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2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6 書記官 謝佳妮